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859號

原　　告　黃稚文

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

被　　告　北曜星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茶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即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姚特前與被告簽訂「預售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被告購買位於臺北市大同區之土地暨坐落其上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並約定被告應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前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原告嗣於109年12月17日與姚特簽立契約承擔協議書，約定受讓姚特對被告就系爭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而被告遲於114年12月19日始取得使用執照，爰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新臺幣67萬2,950元等語。核諸系爭不動產

位於臺北市大同區、被告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及第2條第2項規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與本院固均有法定管轄權，然依系爭契約第34條約定：「因本契約發生之消費訴訟，雙方同意以房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原告民事起訴狀原證1），足認當事人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已預先合意約定以系爭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縱未明文約定有「排他」管轄之文字，因兩造所約定合意管轄法院為原法定管轄法院，原則上解釋為排他的管轄合意，蓋當事人對於本來已有管轄權之法院又特別再事約定，其用意即在強調僅以該法院為有管轄權，而排除其他法定管轄法院，如此解釋，較接近當事人真意，亦合乎管轄制度之旨趣（邱聯恭，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㈠，112年版，第196至197頁；沈冠伶，民事訴訟法上冊，115年9月版，第352頁；許士宦，民事訴訟法上冊，114年8月版，第403至404頁參照）；而原告既為系爭契約之受讓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同受此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揆諸前開意旨，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法院為管轄法院。至抗告人所援引最高法院114年台抗字第762號裁定意旨，乃針對其他個案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為本院所不採，併予敘明。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昀潔